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537號

原告 麗揚電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添福

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

複代理人 陳壠妃

被告 啓業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喬清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由被告所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票據號碼AA0000000號、發票日民國107年6月30日、付款人為臺灣銀行大雅分行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因被告自105年起多次向原告購買燈具，原告出貨後，被告並未支付貨款，被告遂開立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作為擔保。嗣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於107年7月6日提示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為此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及第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票款並加計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系爭支票退票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另行提出其

01 他書狀為何爭執。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
04 為證，核與其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5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
06 何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
07 為真正。

08 (二)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
09 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
10 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
11 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
12 別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13 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翌日即107年7月7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未逾越
15 可請求之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
17 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8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秉暉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廖春玉